

证券代码：300046

证券简称：台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、张慧德女士、朱军先生和离任独立董事陈章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:同意 3 人,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;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此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7 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,865.18 万元,同比增长 15.10%;利润总额 6,707.84 万元,同比增长 47.52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338.78 万元,同比增长 38.51%;基本每股收益 0.3758 元,同比增长 38.52%;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.55%,同比增长 1.66 个百分点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 人,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;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,387,828.67 元,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,686,678.18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,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1,938,846.31 元,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563,478,793.66 元,盈余公积余额 50,851,205.16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,

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1,938,846.31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563,478,793.66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 50,851,205.16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4,20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 2,841.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7,104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,312 万股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所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6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（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8,000万元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[含超募资金]不超过18,000万元）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故此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6,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8,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不超过18,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